

附件 1

## 福建省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 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 2022 年侨家乐·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三  
明宁化专场

项目类型： 服务经济发展（乡村振兴）

承办单位： 三明市宁化县侨联

申报单位： 三明市侨联

申报时间： 2022 年 4 月 23 日

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

2021 年 5 月

项目联系人	张鸿飞	联系电话 (手机)	13860567809
工作单位	宁化县侨联		
项目总经费	37.986 万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27.986 万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根据闽侨联〔2021〕44 号文件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、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省、市党代会精神，以 2022 年侨家乐·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为载体，紧紧围绕三明“一区六城”建设，大力弘扬华侨爱国爱乡精神，依托三明市宁化县生态文化旅游资源、客家文化资源、名人文化资源和华侨资源，采取“1+N”活动模式，积极探索以侨文化特色为主题、以华侨美食风情文化为支点，以“侨家乐”为品牌的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三明宁化专场活动，为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和乡村振兴贡献侨界力量。</p> <p><b>项目主要内容：</b>2022 年侨家乐·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三明宁化专场。包括以下活动：</p> <p>1.东南亚美食节；2.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（四十一名华侨小英雄）；3.招商推介会；4.东南亚风情文艺表演。</p>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<p><b>项目总体目标：</b> 探索以侨文化特色为主题、以华侨美食风情文化为支点，以“侨家乐”为品牌的文化旅游系列活动，打造侨联工作服务三明乡村振兴的创新点、融合点与增长点，逐步展现三明特色产业发展、跨域民间文化交流、辐射文旅经贸合作、侨界群众增收创业的“文化节”四大平台功能，发挥侨胞爱国爱乡崇尚乡土文化的优良传统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</p> <p><b>实施计划：</b></p> <p><b>一、报到</b></p> <p>1.时间：6 月 2 日 10:00—18:00 报到，在闽侨商及港澳台代表请于 6 月 2 日 15:00 前报到；</p> <p>2.地点：宁化县客家国际大酒店。</p> <p><b>二、主场活动</b>（东南亚风情演出及活动开幕、“四十一名华侨小英雄”主题展、包粽子比赛和制作印尼糕点体验等）</p> <p>1.时间：2022 年 6 月 3 日—4 日；</p> <p>2.地点：宁化县湖村镇蛟湖黄慎文化园；</p> <p>3.展位分类及数量（美食区）：东南亚美食及客家美食等展位 40 个，特产展销 20 个；</p> <p>4.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（“41 名华侨小英雄”主题展）。</p>		

	<p><b>三、配套活动（招商推介会等）</b></p> <p>1.时间：2022年6月2日16:00—17:30；</p> <p>2.地点：宁化县客家国际大酒店；</p> <p>3.参加对象：邀请嘉宾，市县有关部门代表，侨商等；</p> <p><b>四、华侨元素宣传：</b>通过新媒体扩大宣传及影响。</p>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<p>根据2022年2月15日福建省侨联《关于下发使用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筹办“侨家乐·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”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》和2022年3月10日福建省侨联基层建设部下发的《关于使用中央华侨事务专项经费筹办“文化节”活动的补充通知》精神，规范专项经费使用范围。现就活动所需经费预算如下：</p> <p><b>一、会场布展布置 164180 元</b></p> <p>1.现场氛围布置：16000 元</p> <p>2.制作活动现场展示项目简介牌标示牌引导牌等 9890 元</p> <p>3.租用LED显示屏、音响、演示道具等 33680 元</p> <p>4.租用会场展位的标摊展柜、桌椅、篷盖及辅具等 104610 元</p> <p><b>二、开展配套活动 24280 元</b></p> <p>1.文艺演出活动（租用演出服装、道具等）14280 元</p> <p>2.引资引才项目推介对接会 5000 元</p> <p>3.包粽子比赛和印尼糕点制作互动的场地布置等 5000 元</p> <p><b>三、华侨元素宣传 71400 元</b></p> <p>1.举行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（41位华侨小英雄）40000 元</p> <p>2.编印活动宣传单等 6000 元</p> <p>3.拍摄制作活动现场视频等 10400 元</p> <p>4.抖音现场连线直播等 15000 元</p> <p><b>四、有关接待工作 20000 元</b></p> <p>1.接待参加活动重点人士等的交通安排 5000 元</p> <p>2.接待参加活动重点人士的工作餐叙 15000 元</p> <p><b>以上预算合计：279860 元</b></p> <p>注：1.第一项、第二项中的文艺演出活动计划和第三项中的41位华侨小英雄展通过政府招投标委托第三方办理，第二项中的招商推介会由宁化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，第四项有关接待工作由侨联负责，第三项中的宣传报道等由宁化县融媒体中心负责。</p> <p>2.以上预算的清单详见活动预算单。</p> <p>3.场地平整、美食品尝等项目及其他不可预计费用预计10万元由湖村镇人民政府自筹。</p>

承办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申报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批准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**备 注:**

-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- 2.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。
- 3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- 4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